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篇”新增部分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他在帮你赚钱？其实是你在帮他洗钱！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篇”新增部分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新旧法律条文对比，对新《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新规四大变化进行重点解读。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就正式施行了，因此对新公司法的学习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篇新增部分进行重点解读。

第五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本条无实质性变动。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职权的修订与董事会、监事会职权的修订相辅相成。2023年《公司法》相比于2018年《公司法》，删除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两项管理事项，将公司实际经营的职权从股东会转移到董事会职权中。加强并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独立地位，强化董事会的主观能动性与决策能力。

第六十条：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内容上无实质变化。

第六十一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内容上无实质变化。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权、债权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符合非货币财产可用于出资之相应法理;第二,针对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中有关股东是否能够以股权、债权方式出资问题的相关规定作出回应,《公司法解释三》(2020修正)第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分别对于股权、债权是否可用作出资及其相应条件进行了规定。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方面,2023年《公司法》与2018年《公司法》相比并没有大的变化,更多的是表述上的优化与删减。首

先是删减了有关执行董事的描述，与修正案中删除了不设董事会情形中有关执行董事称呼的表述保持一致。其次是更加明确了召集与主持的主体为组织，特别是监事会处，删除了监事个人的表述，强调了召集与主持以监事会为单位。

第六十四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无实质性变动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变动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比例】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3年《公司法》在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比例新增内容“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过半数”的表述，明确了决议生效的表决权数量条件。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018年《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对于董事会职权采取列举式的规定，2023年《公司法》保持了列举式概括的规范模式。2023年《公司法》第六十七条与《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相比，删除了有关“（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条文。该条职权从列举式规定中删除，从笔者看来，或许表达了立法者仍倾向于以股东会为中心主义的立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023年《公司法》取消了董事会最多13人的数量限制，并将2018年《公司法》中只有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强制要求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三百人以上的全部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2023年《公司法》中强调了职工代表地位，允许董事会三人以上者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该条文强化了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同时对大中型民营企业的董事人选增加要求。

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制度是2023年《公司法》的新增制度建设，明确可以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意在加强公司的财务监督机制。同时明确允许职工董事也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完善了职工董事制度，加强了职工董事的职能和地位。我国近年来发生的公司财务纠纷中，不乏出现因财务监管不力，公司财产损失无法及时发现与追回。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也有利于董事对公司财务的实际监督，进一步避免部分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转移公司财产，对公司与小股东造成损失。然而，新增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仍有些

许不清晰与概括化，并不利于在公司运营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应当进一步细化。

第七十条：【董事辞任】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该条文承继自2018年《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法》与2018年《公司法》相较变化不大，其主要增加了对公司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的时间限制。此两处变化或主要出于以下考量：1 防止出现部分董事已经卸任但还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行使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害。2.打破法定代表人迟迟无法确立的僵局，避免造成原法定代表人不愿卸任，新的法定代表人无法选出而造成公司治理的混乱。

第七十一条：【无因解除董事】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关于无因解除董事的相关规定最早可以追溯至1993年《公司法》（已废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

解除其职务。该条文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被删除，此后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董事解除事项作出规定。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三条第一款：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公司法的数次修订和前述立法及司法解释的修改可以看出关于立法者对解除董事经历了从“有因”到“无因”的态度转变。

第七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无变动

第七十三条：【董事会举行的人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关于董事会举行的人数在现行法中依据公司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标准，2018年《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将有限责任公司确定董事会参会人数的权限交给了公司章程，2018年《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则是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参会人数法定化。2023年《公司法》

取消了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上限限制，可以看出立法者有意扩大董事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作用并推进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规范化发展。

第七十四条【经理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018年《公司法》对经理职权的规定采取的是折中制（亦有人称“法定制”），即经理的职权由法律的明文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共同限定，2023年《公司法》取消了对经理职权的法定限制，将其完全下放给董事会和公司章程，体现了法律对公司自治的尊重，但正是由于法律的明文规定减少了，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时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就会变多，如：对经理的授权应当是明示还是默示等。同时由于第三人无法查询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其知晓经理权限的可能甚弱，会给“表见经理”可乘之机，这对公司治理能力将提出挑战。

第七十五条：【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018年《公司法》对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两点要求，一为须符合股东人数较少，二为规模较小，并将不设董事会董事的职权交由公司章程规定。2023年《公司法》拓展了2018年《公司法》规定的不设董事会的董事（经理）的权限范围。在公司章程没有明确

规定时，2018年《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对相关权限的规定只能类推适用，而2023年《公司法》中董事会的权限可以直接适用于执行董事。

第七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无实质性变动

第七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无实质性变动

第七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无实质性变动

第七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实质性变动

第八十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移交执行职务的报告】2023年《公司法》与2018年《公司法》相比将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相关资料由主动提交改为“监事会可以要求”，提交的内容由“有关情况和资料”变为了“执行职务的报告”，并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交材料”的义务。该条款一定程度上扩张了监事会的权限范围，增强了其履职的主动性，并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自己提交的相关材料负有真实性保证的义务。

第八十一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监事表决】2023年《公司法》相较2018年《公司法》增加了监事会表决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的规定，相比之前的“半数以上”提高了要求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的规定。增加以上内容或出于以下考量：1.廓清争议，现行法中关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是指全体监事还是出席会议的监事并未明确，且监事数量可能为偶数，“过半数”的规定比“半数以上”更合理。2.实行一人一票的监事法定表决制更能体现民主性。

第八十二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实质性变动

第八十三条：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八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条件】关于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公司法》的制度创新是新增了关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的规定。2018年《公司法》第51条第1款对于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条件规定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公司规模较

小，2023年《公司法》对此予以保留。2023年《公司法》明确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立的任意性，一方面，体现了对于公司自治的尊重，有利于实现灵活化、低成本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条件，也有利于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轮公司法修订采取单层制的背景下，对于未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司，在股东代位诉讼前置程序等制度上如何进行有效协调，尚需进一步关注。

【2018年《公司法》“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删除】2018年《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对于一人有限公司的概念、设立、登记注意事项、章程、股东决议、财会报告、债务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023年《公司法》对此进行整体删除。实质性的修改亮点在于本轮公司法修订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第58条关于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和转投资的限制。对于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和转投资的限制，旨在防范自然人通过设立一人公司来逃废债务。然而，实践表明，此项规定不仅极易被规避，而且不当抑制了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在修订之后，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公司，该一人公司也可以继续设立多个一人公司，这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进行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此外，出于节省立法条文、精简文本结构的考量，本节中的部分条文已经并入到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中，部分条文因为重复而被删除。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公司登记篇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反洗钱小课堂》——他在帮你赚钱？

其实是你在帮他洗钱！

假如有人对你说，用你的银行卡“刷流水”就能帮你轻松获得贷款。遇到这样的情况，你可一定要留个心眼，当心被骗子利用而沦为电诈“工具人”。5月8日，运城市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信息，近来警方连续破获多起“洗钱”案件，案件背后隐藏着各种套路和手法。为了避免部分群众在稀里糊涂的状态下成为犯罪“帮凶”，警方专门揭秘这些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洗钱”套路。

一、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赚钱？洗钱！

近日，运城市盐湖公安分局深挖涉诈违法犯罪的线索源头，通过对前期案件的深入研判，于4月19日在吉林长春抓获提供线下取现服务“洗钱”的犯罪嫌疑人白某。

经查，今年34岁的犯罪嫌疑人白某在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为境外不法分子进行跑分洗钱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伙同犯罪嫌疑人谈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坐飞机到运城。此后，他们使用自己的银行卡为诈骗团伙进行洗钱，并通过银行网点为不法分子提供线下取现服务。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洗钱”套路揭秘

“供卡型”洗钱：禁不住高额报酬诱惑，将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出租、出售给不法分子用于“走账”，可能涉嫌洗钱犯罪！这里的资

金账户不仅包括提供银行的存款账户、储蓄账户，还包括股票交易账户、期货交易账户等。

二、虚拟货币跨境交易=赚钱？洗钱！

4月25日，万荣县公安局通过对反诈线索分析研判，抓获两名通过兑换虚拟货币“洗钱”的犯罪嫌疑人。经查，4月18日，万荣县裴庄镇居民张某甲在微信聊天群中看到“给某平台点赞，获佣金”的信息后，便与对方添加好友。二人在聊天过程中，对方以丰厚报酬让张某甲下载某境外聊天软件，张某甲下载后，对方又告知其必须用银行卡为一赌博平台“洗钱”，才可获得丰厚报酬。此后，张某甲抵不住诱惑，便在对方诱导下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完成取现，然后将取现的资金兑换某平台虚拟货币交易给对方完成“洗钱”。后张某甲又介绍同村居民张某乙、张某丙（已被河北公安另案处理）用同样方法“洗钱”，三人共计获利1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甲、张某乙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洗钱”套路揭秘

“虚拟货币跨境型”洗钱：虚拟货币洗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虚拟货币投资平台的交易信息，冒充平台客服诱导受害人进行虚假交易；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仍通过购买、销售虚拟货币等方式协助其转移。为了避免成为洗钱活动的受害者或参与者，不要轻信陌生人的投资建议或交易请求，特别是涉及虚拟货币等高风险领域的交易。

三、“大单生意”找上门=赚钱？洗钱！

3月8日，运城市盐湖公安分局开展涉诈线索核查时，发现盐湖区一家烟酒店老板被列为“两卡”人员。民警通过进一步了解，发现不法分子在盐湖区利用购买大量名贵烟酒商品再通过市场变现进行洗钱。4月10日，民警通过对提供线索的细致研判、循线追踪，先后辗转甘肃陇南、湖南湘潭，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帮助境外不法分子洗钱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张某某抓获，快速侦破了这起新型买卖烟酒“洗钱”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云南籍男子徐某、张某某出狱后不思悔改。二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仍按照境外不法分子的指示，流窜全国各地，利用商品交易为电诈犯罪团伙提供“洗钱”服务，涉及多起其他公安机关电诈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张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洗钱”套路揭秘

“交易型”洗钱：诈骗分子通常会优先购买方便变现的商品（如烟酒、鲜花礼盒、黄金、手机等），提出将钱打入商户经营者的银行卡账户内，让其提供银行卡号。随后，不法人员将卡号转发给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商户收到的“预付款”或者“货款”实际是其他案件的“赃款”。

四、这4种洗钱手法要警惕

除了上述3种常见洗钱套路，犯罪分子还有4种洗钱手法大家要提高警惕。

“借码型”洗钱：切勿贪图小利，将收付款二维码交给他人而令

自己身陷囹圄！除借用微信、支付宝收付款二维码洗钱之外，还存在使用转账、承兑、委托付款等方式掩饰、隐瞒非法财物的来源和性质。

“拍卖型”洗钱：古董拍卖“局中局”，放眼望去满满都是套路！看似拍卖会场上竞价不亦乐乎，天价拍得藏品，实际上将价值极低的物品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然后自己或控制他人出面参加竞拍，委托人只要向拍卖行支付少量佣金，其余资金就“漂白”回到自己手中。此外还有通过典当、买卖、租赁、投资等方式的洗钱手段。

“鱼目混珠型”洗钱：看着没啥生意，但日进斗金，赚得盆满钵满，实际上是“鱼目混珠”将犯罪收入与合法资金混杂在一起。犯罪分子通过开办饭店、旅馆、商城、超市等收取现金较多的商业企业，将其他的犯罪收益混入合法企业的现金收入中达到洗钱目的。

“虚构交易型”洗钱：高价兼职刷单，蕴藏洗钱等犯罪风险！犯罪分子通过空壳公司等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支付佣金虚买虚卖、自买自卖或者以高价购买低价物品，将赃钱“合法”转移给同伙，或通过将赃款、赃物进行虚假担保，抵押、质押取得银行合法贷款，再使用赃款、赃物归还银行贷款等，都是虚构业务型洗钱。

在此，警方郑重提醒广大市民，警惕网络上高额回报诱惑，切莫随意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微信、支付宝账户。因为出租或出借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您可能成为他人洗钱犯罪的“替罪羊”；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合规每周谈